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会议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6-032 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225 万美元（含）、不高于 450 万美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0.840 美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6-033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